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6號

聲請人 炫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鴻森

相對人 主舜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查封聲請人之財產，導致聲請人與銀行往來運作停滯，影響公司營運甚鉅，聲請人現已就兩造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等提起再審之訴，由本院以113年度重再字第6號受理，為此，聲請人願供現金擔保，請准裁定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943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二)可資參照）。所謂有必要者，固由法院裁量定之。然

01 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回復原狀之聲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
02 之訴，或抗告，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
03 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準
04 此，強制執行程序一經開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
05 停止執行，資以維護執行程序之安定，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
06 日實現。

07 三、經查，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返還定金等事件，經本院以11
08 1年度重上字第146號判決判命聲請人給付新臺幣1008萬元本
09 息及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879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
10 訴而告確定，相對人執該確定判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
11 由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另對該確定判決
12 提起再審之訴，則經本院以113年度重再字第6號受理在案。
13 惟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以該
14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而判決駁回，有該再審之訴卷宗存卷
15 足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尚無以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
16 行程序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其聲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20 法官 莊嘉蕙
21 法官 林筱涵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24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5 書記官 呂安茹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